

吉视传媒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汝幸先生、张晓丹女士、艾琳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汝幸先生和艾琳女士为独立董事，董汝幸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监控行为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文件资料，并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审计着重关注的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促进公

司加强风险防范，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2025 年审议事项
2025 年 第一次会议	2025-3-14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第二次会议	2025-4-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	2025-7-23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 2. 《关于为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第四次 会议	2025-8-15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议案》
2025 年 第五次 会议	2025-8-2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 第六次 会议	2025-9-15	审议通过：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第七次 会议	2025-10-2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第八次 会议	2025-12-15	审议通过：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核

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9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北京兴华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认真履行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

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认为**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北京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认真细致的查阅了议案内容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对审议事项提出想法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签字：董汝幸 艾琳 张晓丹

2026 年 4 月 23 日